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古孟芸

電話：03-3322101#7324

電子信箱：100897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090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2009043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交 2023/04/14  
14:48:51  
文  
章

